

债券代码：257861.SH

债券简称：25 新郑 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号）

2026 年 9 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57861.SH”，债券简称“25新郑01”）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职位	姓名
1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沛
2	董事	娄艳娜
3	董事	闫志翔
4	董事	乔月
5	董事	孙勇乐
6	监事	刘杰
7	监事	刘焱
8	监事	白鑫豪
9	总经理	娄艳娜

（二）人员变动原因、依据与程序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免去张沛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娄艳娜、闫志翔、乔月、孙勇乐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免去刘杰、刘焱、白鑫豪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3、公司设董事会，选举郅小雷、马林伟、王晓霞、张宏、尹培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郅小雷担任法定代表人。

4、公司设监事会，选举陈钰、高栋浩、常朝阳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三）变动后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职位	姓名
1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郅小雷
2	董事	马林伟
3	董事	王晓霞
4	董事	张宏
5	董事	尹培
6	监事	陈钰
7	监事	高栋浩
8	监事	常朝阳
9	总经理	郅小雷

郅小雷，男，1986 年 1 月出生，曾任洛阳银行三门峡崤东支行行长、中原银行三门峡大岭路支行行长。截至 2026 年 9 月，任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总经理。

马林伟，男，1992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郑州裕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新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负责人。截至 2026 年 9 月，任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晓霞，女，1988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资质专员、人事专员、人事部副经理、人事部经理；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专员。截至 2026 年 9 月，任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宏，男，1988 年 2 月出生，重庆交通大学水工结构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建工集团基础公司；荣盛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新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负责人。截至 2026 年 9 月，任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尹培，男，1992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建设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职员。截至 2026 年 9 月，任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钰，女，1997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招生就业办老师；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建办职员；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综合部职员。截至 2026 年 9 月，任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高栋浩，男，1990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新郑市新区管委会办公室职员；黄帝故里景区管委会办公室工作；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截至 2026 年 9 月，任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常朝阳，男，1992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航空港实验区财政局，航空港实验区第一分局三官庙税务所职员。截至 2026 年 9 月，任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上述人员变更属于正常人事变动，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57861.SH”，债券简称“25 新郑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华泰联合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